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300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300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1,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8%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300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大角咀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18,5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300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約14,47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該等客戶提供的一項住宅物業作為抵押，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9.5%，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新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 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 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而作出。就評估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 考慮按揭物業的價值；(ii) 考慮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當中並無違約記錄；(iii) 審閱了該等客戶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v) 對該等客戶進行了訴訟和破產查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所需資金。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與客戶B為夫妻，二人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該等客戶是本集團現有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根據2019年訂立的兩份前貸款協議，持有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總額約4,950,000 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違約記錄。於提取新貸款時，該等客戶已將所有前貸款悉數償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等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由於(i)該等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 本公司認為，新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 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該等客戶之信用度及新貸款之風險；及(iv)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新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詳情以及貸款對抵押品估值比率，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新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客戶A」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之一，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新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之一，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金額11,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款與該等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